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单位名称）的 2026年自治区本级救灾物资购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防寒鞋（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97 人，营业收入为 71344.1842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1573.1001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05日



附 1：小型企业工信部自测结果截图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企业名称：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2.所属行业：工业

3.上年末从业人员 297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71344.18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附 2：小型企业工信局证明

证 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对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社会保险情况协查证明》，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方法〉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经审核，对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工业小型企业条件，目前属于该行业小型企业。

特此证明。

漯河市召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4月13日



附 3：社会保险参保人数证明

社会保险情况协查证明

经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查询，截止目前，单位名称：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174566952U；社保编号：411100000636；现正常参保人数为 297 人。

特此证明。

